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以上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信誉好、规模大且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本次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现金资产收益,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信誉好、规模大且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或就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现金管理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信誉好、规模大且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入资金,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具有一定的市场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的发行机构,并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选择合适的产品;

2、公司资金运营平台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公司对闲置资金进行适时、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资金相应计入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信誉好、规模大且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以上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转债代码:113637 转债简称:华翔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在公司办公楼205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2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毅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情况: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虎峰公司"),系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虎峰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4,5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基于全资子公司虎峰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本次为虎峰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00万元,为原担保合同到期后的续签。主要用于虎峰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公司已于2023年1月16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该合同项下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笔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本次担保金额及担保余额均在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本次担保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贰千万元整

注册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沙文生态科技产业园高海路949号虎峰大厦

法定代表人:熊军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总承包贰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地质灾害治理施工甲级,土地复垦、整治;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二级;公路养护工程施工一类、二类、三类(具体内容以资质证书为准);园林绿化;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石漠化治理;喀斯特灌木护坡技术应用及推广;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的科技成果推广应用;香根草种植及技术推广;废地荒山复垦开垦;环保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土壤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工程;市政照明;仿古建筑;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苗木花卉种植、销售、养护;物业管理、仪器维修;文化用品。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被担保人虎峰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主要财务数据(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9月30日/2022年第三季度
资产总额	1,910,406,126.44	1,990,030,998.35
负债总额	1,321,658,584.99	1,384,539,051.02
流动负债总额	1,321,658,584.99	1,384,539,051.02
流动资产总额	1,705,495,536.34	1,789,168,900.84
营业收入	1,237,155,866.83	353,572,648.57
净利润	247,626,789.28	16,744,405.88
净资产	588,747,541.45	605,491,947.33

注:2021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第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债务人:贵州虎峰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类型:银行综合授信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00万元

保证期间: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保证范围:

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上述保证合同已于2023年1月16日签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虎峰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虎峰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主要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判断其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担保行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经营效率,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上担保额度预计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提供担保金额在年度预计额度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担保全部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担保余额为89,270.05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02%。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3-003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限内,公司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情况详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因工作人员疏忽,其中关于"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情况"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四)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起计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315期	4,000.00	1.30%-2.9%	2023/1/16	2023/2/15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否

更正后:

(四)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益起计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314期	4,000.00	1.30%-2.80%	2023/1/16	2023/1/30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否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告文件在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

2、《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13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星晨实业(河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1、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了2022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星晨实业(河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1,400万元收购星晨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星晨实业(河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晨实业")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2022年9月23日披露的《禾望电气关于收购星晨实业(河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禾望电气关于收购星晨实业(河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2、2022年11月21日,星晨发展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星晨实业100%股权质押给公司,并已在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办理完成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星晨实业(河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

3、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了2022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星晨实业(河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

4、公司与光大银行深圳分行于2022年12月15日签署了《贷款合同》,根据银行放款条件要求,公司需将星晨实业的100%股权质押给光大银行深圳分行提供质押担保。2022年12月23日,星晨实业已将其持有的房产抵押给光大银行深圳分行并已办理完成抵押手续。

5、公司与星晨发展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办理了星晨实业100%股权质押出质注销登记手续,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星晨实业(河源)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二、交易进展情况

(一)股权质押进展情况

1、公司于近日收到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出具的(粤河)股权质设字[2023]第441600123000001628号《股权出资设立登记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质权登记编号:441600123000001628_001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名称:星晨实业(河源)有限公司

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6007657257834

出质股权数额:2,000万元(人民币)(出质股权所在公司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出质股权占所在公司100%股权)

出质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出质人证照号码:91440300661011911B

质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质权人证照号码:91440300892226004L

2、公司与银行签订的《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出质人: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担保的主债权:出质人与质权人签订的《贷款合同》及《贷款合同变更协议》(《贷款合同》、《贷款合同变更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

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人民币12,240万元整

质押担保范围:出质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质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和质权人在《质押合同》项下实现质权的费用以及出质人在《质押合同》项下应向质权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质物:公司持有的星晨实业(河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二)付款进度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7日,股权转让款已支付进度情况如下:

付款日期	资金来源	收款对象	付款金额(万元)	备注
2022年8月8日	自有资金	汇星(云浮)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1,070.00	代收收购诚意金
2022年9月21日	自有资金	汇星(云浮)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1,070.00	代收股权转让首期款
2022年11月29日	自有资金	代星晨发展有限公司交税	1,968.336	
2022年12月1日	自有资金	汇星(云浮)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4,050.00	代收股权转让款
2023年1月16日	银行贷款	星晨发展有限公司	6,821.664	股权转让款
2023年1月17日	银行贷款	星晨发展有限公司	5,418.336	股权转让款
2023年1月17日	自有资金	星晨发展有限公司	1.664	股权转让款
合计支付			20,400.00	

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20,400万元,剩余待支付股权转让款1,000万元按照协议约定星晨实业100%股权登记至公司名下满3年后且经公司确认星晨发展有限公司无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而需向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的,公司在10个工作日内向星晨发展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共计21,400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23-014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柳国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3,612,000股,约占公司截至2023年1月16日总股本的3.08%。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柳国英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1,000,000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可于公告披露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可于公告披露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进行),即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截至2023年1月16日总股本的2.49%。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柳国英	5%以下股东	13,612,000	3.08%	IPO前取得:13,612,000股

注:柳国英女士与盛小军先生为夫妻关系,截至2023年1月16日,柳国英女士与盛小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7.3%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柳国英	13,612,000	3.08%	夫妻关系
	盛小军	18,637,355	4.22%	夫妻关系
	合计	32,249,355	7.30%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柳国英	不超过:11,000,000股	不超过:2.4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000,000股	2023/2/16~2023/8/14	按市场价格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注:股东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柳国英女士的承诺:

自锁定期满后,如需减持股份的,将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通过其他方式进行减持。自锁定期满两年内,每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前公司股份数量的15%。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提前披露相关信息之规定,提前5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按相关规定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柳国英女士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柳国英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柳国英女士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编号:临2023-007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美克数创(赣州)家居智造有限公司(以下称"美克数创")、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美克集团");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美克数创2,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42,1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控股股东美克集团5,1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85,62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美克集团担保的实际发生余额为79,620万元人民币。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系前次担保的到期续保,待前次担保归还释放额度后再进行本次担保项下的等额续贷,即:任意时点为美克集团担保余额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为美克集团担保由美克集团提供反担保;

●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2年9月底,美克数创资产负债率为75.05%,美克集团资产负债率为72.28%;公司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9.8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美克数创2,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为控股股东美克集团5,1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美克集团已向公司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二)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10日、1月26日、12月29日、2023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美克数创

注册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南康区龙岭家具产业园三期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许海

经营范围:家居、家具、家具智能设备制造、销售及网络销售;木材、家具备料加工、生产、销售及网络销售;家具设计;家具展示;家具维修;家具品牌运营等。

美克数创成立于2020年7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31,511.47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19,536.16万元人民币,其中流动负债总额8,836.16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总额13,400.0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1,975.31万元人民币;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0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20.72万元人民币(经审计)。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42,711.76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32,055.27万元人民币,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6,255.27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总额22,100.0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10,656.49万元人民币;2022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884.33万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1,318.82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二)美克集团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上述被担保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美克数创贷款提供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担保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公司与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美克集团贷款提供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担保金额:5,100万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自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是依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决议并基于其业务发展、生产经营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而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有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良性发展,可以降低资金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美克数创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资信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美克集团长期大力支持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贷款担保等支持。为了更好的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美克集团11,1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系前次担保的到期续保,为前次担保归还释放额度后进行的等额续贷,即:任意时点为美克集团担保余额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美克集团及其股东资信良好,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形。公司将密切关注美克集团资信情况,以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降低资金成本。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公司控股股东美克集团长期支持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贷款担保等支持。同时,为保障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美克集团经其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已为公司向其担保提供反担保。为促进双方良性发展,同意公司为美克集团提供担保。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前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提供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57,720.00万元,美元865.00万元,按照央行中间价折算,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63,481.5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9.83%,其中公司与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7,861.5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40.39%,无对外逾期担保。

注: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中的6,000万元人民币系前次担保的到期续保,待前次担保到期归还释放额度后,将进行等额续贷。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4.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3-005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330282768537876J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罗志强

注册资本:壹亿叁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5年02月03日

营业期限:2005年02月03日至长期

住所: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吴山南路111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包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二、备查文件

1.《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7日